

货物贸易零关税和香港原产地取得

A. 货物贸易零关税

CEPA 和 CEPA 第二阶段相继实施后，内地已对总共一千零八十七项“香港制造”的货物实行零关税。其中大部分的货物已经分别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开始享受零关税，剩下的一部分将在确认此货物已经在香港开始生产后自二零零六年始享受零关税。

根据 CEPA 的规定，现时仍未享有内地零关税优惠的原产香港货物，其香港生产商可向工业贸易署提出申请，然后内地与香港会就有关申请进行磋商。

为了享受 CEPA 下的零关税优惠，香港生产商应当申请香港原产地证书。

在递交申请之前，香港制造商必须首先在香港工业贸易署办理工厂登记，方可以提出原产地证书的申请。而且申请必须由在工业贸易署记录中有关工厂登记持有人的获授权签署人签署有效。所有原产地证书申请必须同时具备经由电子数据交换系统递交的信息，以及网上递交的中文补充资料。

B. 何谓“香港制造”

相应的货物必须符合 CEPA 附件二的“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才能获得香港原产地证。概括来说，CEPA 下规定的原产地规则通常有以下几种标准：

一、货物完全在香港获得；或

二、货物在香港进行了“实质性加工”；“实质性加工”的标准包括：

- (1) 在香港进行赋予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制造或加工工序；
- (2) 货物经加工生产后，所得产品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四位数级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
- (3) 货物在香港加工生产后的增值部分大于或等于出口制成品价格的 30%；
- (4) 以上标准的混合。